

证券代码：000878

证券简称：云南铜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109

##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对本公司与昆明万宝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宝集源）诉讼事项作出了终审判决，具体情况为：

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，对本公司与万宝集源诉讼事项作出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年4月3日）和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19年8月30日）中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章节内容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判决进展情况

2012年2月1日，本公司与万宝集源签订《阴极铜买卖

合同》，约定万宝集源向本公司购买阴极铜，并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。合同签订后，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合同，向万宝集源提供了合格的货物，万宝集源却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2013年1月10日万宝集源向本公司出具《债权确认书》，确认截止2013年1月10日万宝集源欠本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2.74亿元，本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向云南省高院提起诉讼，并查封相关资产。2014年12月省高院开庭。2015年3月，本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，支持本公司贷款本金1.94亿元，但主要抵押财产未支持。2015年3月，本公司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；最高院开庭审理，并于2017年发回重审；云南省高院2017年9月开庭审理，并于2018年12月作出判决，驳回诉讼请求；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2019年9月，该案重审二审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院开庭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134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12年3月2日和6月16日，万宝集源向本公司签发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共计为9,500万元，后本公司将该承兑汇票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进行了贴现。票据到期后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示万宝集源付款，万宝集源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兑付。本公司代万宝集源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支付票据款1,500万元。万宝集源因拒绝兑付上述两张商业承兑汇

票，共计欠民生银行昆明分行8,000万元。

2013年8月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起诉万宝集源、云南华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屹公司），要求万宝集源偿付上述票据款8000万元及利息、华屹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在该诉讼中，原被告达成（2013）昆民速初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确认万宝集源同意偿付票据款8000万元及利息，且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昆民执字第355-2号执行裁定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对华屹公司的抵押财产通过“以物抵债”方式实现了票据债权。但是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在2014年12月30日擅自扣划了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银行账户中的本金4,345.5万元，并一直扣留该账户内存款余额4,637.45万元。之后本公司曾多次要求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返还被扣划的款项未果，遂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申请判令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返还扣划款4,345.5万元及利息损失735.11万元，以及将扣留该账户内存款余额4,637.45万元及时划转归还本公司。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，并于2019年4月开庭审理该案，现等待一审判决。

#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

## 影响

本公司拟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1,745.50 万元，预计减少本公司本期利润 21,745.50 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19)最高法民终 134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